

# 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部门预算

2020年2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2020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第二部分2020年部门预算表

- 一、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五、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六、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部门收支总表
- 七、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部门收入总表
- 八、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部门支出总表
- 九、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政府购买服务表

## 第三部分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六、关于收支预算总体情况的说明

七、关于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八、关于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二审案件。

(三) 受理不服本市两级人民法院已生效的判决、裁定等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的，进行提审或再审。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四) 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 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六) 监督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八)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 承办对有关法律草案征求意见的工作，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 指导全市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编制部门管理本市法院系统的机构编制工作。协助地方党委做好基层法院领导班子建设。

(十一) 领导全市法院系统的监察工作。

(十二) 在业务工作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地

遵守宪法、法律。

（十三）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派出机构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机关
2	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	行政机关

## 三、2020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不动摇，着力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我市实现“四个走在前列”、打造现代化创新之城、构筑强劲活跃增长极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以更高站位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始终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做好市委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锤炼干警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

二是以更大作为服务大局。精心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全面落实“六稳”要求，护航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保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合法权益，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区域司法协作，助推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三是以更高标准推进平安建设。坚持标本兼治，聚焦“六个紧盯”，夺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胜利。严惩各类刑事犯罪，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延伸司法职能，深化诉源治理。加强人民法庭建设，完善巡回审判布局，促进基层社会治理。

四是以更实举措践行司法为民。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实质化解行政争议，切实保障民生权益。持续推进执行长效机制建设，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加强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提升服务群众能力。深化司法改革，打造智能审判新模式，促进司法更加高效便民。

五是以更严要求锻造过硬法院队伍。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保持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严惩司法腐败，持续推进法院队伍“四化”建设。更加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及社会各界监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

##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	5420.92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20.92	二、外交	
经常收入预算拨款	5420.92	三、国防	
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四、公共安全	4397.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五、教育	
		六、科学技术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八、社会保障与就业	389.2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	186.78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十七、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46.86
		二十一、油粮物资储备事务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420.92	本年支出合计	5420.92

## 二、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420.92	4799.16	621.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97.99	3776.23	621.76
20405	法院	4397.99	3776.23	621.76
2040501	行政运行	3271.16	3271.1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1.14		381.14
2040504	案件审判	240.62		240.6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05.07	505.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29	389.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0.45	380.4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67	134.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78	245.7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4	8.84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4	8.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78	186.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6.78	186.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57	105.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21	81.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6.86	446.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6.86	446.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4.6	324.6	
2210202	提租补贴	122.26	122.26	

### 三、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397.9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16.75
30101	基本工资	830.17
30102	津贴补贴	1206.67
30103	奖金	125.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5.78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5.5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1.2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4.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88.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1.17
30201	办公费	50
30205	水费	20
30206	电费	2
30207	邮电费	10
30211	差旅费	20
30213	维修(护)费	30
30215	会议费	2
30216	培训费	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7.56
30226	劳务费	10
30228	工会经费	29.34
30229	福利费	2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9.6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6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1.24
30301	离休费	60.67
30302	退休费	30.92
30305	生活补助	2.29
30307	医疗费补助	77.32
30309	奖励金	1.1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86

#### 四、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 财政拨款收入	本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我院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五、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财 政拨款收入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我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六、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20.92	一、一般公共服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	
三、纳入专户管理政府非税收入		三、国防	
四、其他收入		四、公共安全	4397.99
事业收入		五、教育	
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	
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与就业	389.29
其他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	186.78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十七、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46.86
		二十一、油粮物资储备事务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b>收入总计</b>	5420.92	<b>支出总计</b>	5420.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6.86		446.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6.86		446.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4.6		324.6								
2210202	提租补贴	122.26		122.26								

## 八、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420.92	4799.16	621.76
20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97.99	3776.23	621.76
20405	财政事务	4397.99	3776.23	621.76
2040501	行政运行	3271.16	3271.1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1.14		381.14
2040504	案件审判	240.62		240.6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05.07	505.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29	389.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0.45	380.4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67	134.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78	245.7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4	8.84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4	8.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78	186.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6.78	186.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57	105.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21	81.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6.86	446.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6.86	446.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4.6	324.6	
2210202	提租补贴	122.26	122.26	

### 九、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排序 序号	采购 年度	经济 科目	采购 目录	是否 集中 采购	规格 要求	数量	计量 单位	需求 时间	合计	公共财政预算安排						政府 基金 安排	缴入专户的非税收入安排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安排								
										公共 财政 预算 (小 计)	基本 预算 拨款 (补 助)	缴入国库的非税收入安排					缴专 户非 税 (小 计)	教育 收费	其他 缴入 专户 的非 税收 入	上级 转移 支付 小计	公共 财政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缴国 库非 税 (小 计)	行政 事业 性收 费收 入	专项 收入	国有 资源 (资 产) 有 偿使 用收 入								其 他 缴入 库的 非收 入					
1																												

注：我院没有政府采购预算，故本表无数据。

### 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购买主体	服务内容	预算金额	购买方式	实施期限	绩效评价标准
	合计						

注：我院没有政府购买服务，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420.92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按资金年度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5420.92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包括：公共安全 4397.9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29 万元、卫生健康 186.7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46.86 万元。

### 二、关于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420.92 万元，比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增加 245.78 万元，增长 4.75%，主要是有关缴费比例和基数的增加以及人员增加，相应人员经费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4397.99 万元，占 81.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29 万元，占 7.18%；卫生健康支出 186.78 万元，占 3.45%；住房保障支出 446.86 万元，占 8.24%。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 3271.16 万元，比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增加

125.39 万元，增长 3.99%，主要是有关缴费比例和基数的增加以及人员增加，相应人员经费增加。

2、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 381.14 万元，比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增加 20.3 万元，增加 5.63%，主要是部分预算项目的调整。

3、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 240.62 万元，比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147.25 万元，减少 37.97%，主要是部分预算项目的调整。

4、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 505.07 万元，比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增加 55.33 万元，增加 12.30%，主要是部分预算项目的调整。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 134.67 万元，比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增加 16 万元，增长 13.48%，主要是退休人员的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 245.78 万元，比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36.02 万元，减少 12.78%，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降低。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 8.84 万元，比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增加 1.79 万元，增长 25.39%，主要是人员增加，相应人员经费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

单位医疗（项），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105.57万元，比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增加13.99万元，增长15.28%，主要是有关缴费和基数调整以及人员增加，相应人员经费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81.21万元，比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增加38.94万元，增长92.12%，主要是有关缴费比例和基数调整以人员增加，相应人员经费增加。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324.6万元，比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增加147.69万元，增长83.48%，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122.26万元，比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增加9.59万元，增长8.51%，主要是人员增加，相应人员经费增加。

### **三、关于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799.1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107.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691.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四、关于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关于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关于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收支总预算 5420.92 万元。收入来源为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住房保障支出。

#### **七、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0 年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入预算 5420.92 万元，其

中：财政拨款收入5420.92万元，占100%，比2019年预算拨款增加246.78万元，增加4.77%，主要是有关缴费比例和基数调整以及人员增加，相应人员经费增加。

## 八、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0年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支出预算5420.92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246.78万元，增加4.77%，主要是有关缴费比例和基数调整以及人员增加，相应人员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4799.16万元，占88.53%，增加372.7万元，增加8.42%，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621.76万元，占11.47%，减少126.92万元，减少16.95%，主要用于弥补机构日常运行经费不足及办公、办案需要。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 1. “审判大楼运行维护购置费”项目。

(1)项目概述。由于2010年以来我院审判综合大楼、执行、诉讼服务中心、培训中心、法警支队办公楼全面投入使用，占地1572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0173平方米，其中设有12个法庭、五大功能区，主要为服务于案件当事人以及相关诉讼参与人的公共设施，人均定额公务费标准难以满足实际运行，故需增补运行费用。

(2)立项依据。该项目立项依据为财政法[2004]113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人民法院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3)实施主体。项目实施主体为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4)起止时间。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项目内容。主要为我院办公、办案、公共区域等场所及设备的运行、维护、维修及部分政府采购目录以外的购置费用。

(6)年度预算安排。该项目 2020 年度预算安排 72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该项目绩效目标为我院办公、办案、公共区域等场所及设备的运行、维护、维修及部分政府采购目录以外的购置费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审判大楼运行维护购置费						
实施单位	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72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7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0年-2020年)			年度目标			
				为我院办公、办案、公共区域等场所及设备的运行、维护、维修及部分政府采购目录以外的购置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2. “大楼水电费”项目。

(1)项目概述。我院审判1号楼、2号楼、诉讼服务中心、执行指挥中心等办公、办案场所占地面积15720平方米，其中设有12个法庭、诉讼服务中心、执行指挥中心等五大功能区域，为服务于案件当事人以及相关诉讼参与人的公共设施，人均定额公务费标准难以满足实际运行需要。

(2)立项依据。2019年财政预算安排大楼水电费项目经费80万元，实际产生水、电费用约100万元。

(3)实施主体。该项目实施主体为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4)起止时间。该项目实施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我院审判1号楼、2号楼、诉讼服务中心、执行指挥中心等办公、办案场所占地面积15720平方米，其中设有12个法庭、诉讼服务中心、执行指挥中心等五大功能区域，为服务于案件当事人以及相关诉讼参与人的公共设施，人均定额公务费标准难以满足实际运行需要，该项目为弥补经费不足。

(6)年度预算安排。该项目 2020 年度预算安排 80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该项目绩效目标为保障办公、办案、公共区域等的水电费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大楼水电费						
实施单位	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80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8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20 年-2020 年)			年度目标			
	<p>我院审判 1 号楼、2 号楼、诉讼服务中心、执行指挥中心等办公、办案场所占地面积 15720 平方米, 其中设有 12 个法庭、诉讼服务中心、执行指挥中心等五大功能区域, 为服务于案件当事人以及相关诉讼参与人的公共设施, 人均定额公务费标准难以满足实际运行需要, 该项目为弥补经费不足。</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绩效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3、“物业管理费”项目。

(1)项目概述。为法院审判综合楼、2号楼（原培训中心）、执行指挥中心、诉讼服务中心等办公、办案场所、公共区域购买安全保卫、保洁、绿化养护、客服、会务及电梯维护服务。

(2)立项依据。该项目为市政府统一招标项目，立项依据为项目编号为 WH01CG2018FW3426 的招投标文件。

(3)实施主体。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合肥鸿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起止时间。该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项目内容。该项目内容为法院审判综合楼、2号楼（原培训中心）、执行指挥中心、诉讼服务中心等办公、办案场所、公共区域购买安全保卫、保洁、绿化养护、客服、会务及电梯维护服务。

(6)年度预算安排。该项目 2020 年预算安排 133.09 万元，2018 年中标价 112.14 万元/年（2019.2-2022.1），补 2019 年预算项目差额 20.95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有关该项目绩效评价目标按物业合

同约定的《物业管理服务质量标准及考核细则》实施。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实施单位		合肥鸿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33.09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33.0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0年-2020年)				年度目标		
					为法院审判综合楼、2号楼(原培训中心)、执行指挥中心、诉讼服务中心等办公、办案场所、公共区域购买安全保卫、保洁、绿化养护、客服、会务及电梯维护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4、“破产案件专项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为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服务我市供给侧结构改革，依法处置“僵尸企业”，进一步做好破产审判工作，设立企业破产费用专项资金，按规定用于援助或垫付破产案件费用，作为破产费用从债务人财产中随时清偿，清偿后退回专项资金账户。

(2)立项依据。该项目立项依据为芜中法[2018]75号《芜湖市企业破产费用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

(3)实施主体。该项目实施主体为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4)起止时间。该项目起止时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为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服务我市供给侧结构改革，依法处置“僵尸企业”，进一步做好破产审判工作，设立企业破产费用专项资金，按规定用于援助或垫付破产案件费用，作为破产费用从债务人财产中随时清偿，清偿后退回专项资金账户。

(6)年度预算安排。该项目2020年度预算安排15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该项目绩效目标为用于援助或垫付破产案件的破产管理相关费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破产案件专项经费
实施单位	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一般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5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5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0年-2020年)				年度目标		
					为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服务我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法处置“僵尸企业”,进一步做好破产审判工作,设立企业破产费用专项资金,按规定用于援助或垫付破产案件费用,作为破产费用从债务人财产中随时清偿,清偿后退回专项资金账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二) 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本部门(含下属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691.17

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8.39万元，减少1.20%，主要是履行一般行政事业管理职能、维持机关运行。

###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本部门（含下属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末，本部门（含下属单位）共有车辆25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4台（套）。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无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的经费。

###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本部门（经开区法院无）专用项目有5个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35.09万元。分别如下：

#### 1、审判大楼运行维护购置费

由于2010年以来我院审判综合大楼、执行、诉讼服务中心、培训中心、法警支队办公楼全面投入使用，占地1572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0173平方米，其中设有12个法庭、五大功能区，主要为服务于案件当事人以及相关诉讼参与人的公共设施，人均定额公务费标准难以满足实际运行，故需增补运行费用。该项目立项依据为财政法[2004]113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人民法院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项目起止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实施主体为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实施周期一年，年度预算安排72万元，

该项目绩效目标为我院办公、办案、公共区域等场所及设备的运行、维护、维修及部分政府采购目录以外的购置费用。有关该项目绩效具体指标见《2020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大楼水电费

我院审判1号楼、2号楼、诉讼服务中心、执行指挥中心等办公、办案场所占地面积15720平方米，其中设有12个法庭、诉讼服务中心、执行指挥中心等五大功能区域，为服务于案件当事人以及相关诉讼参与人的公共设施，人均定额公务费标准难以满足实际运行需要，2019年财政预算安排大楼水电费项目经费80万元，实际产生水、电费用约100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实施周期一年，年度预算安排80万元，该项目绩效目标为保障办公、办案、公共区域等的水电费用。有关该项目绩效具体指标见《2020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3、物业管理费

为法院审判综合楼、2号楼（原培训中心）、执行指挥中心、诉讼服务中心等办公、办案场所、公共区域购买安全保卫、保洁、绿化养护、客服、会务及电梯维护服务，购买方式为政府统一采购，立项依据为项目编号为WH01CG2018FW3426的招投标文件，项目起止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实施主体为合肥鸿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预算安排133.09万元，2018年中标价112.14万元/年（2019.2-2022.1），补2019年预算项目差额20.95万元。有关该项目绩效评价目标按物业服务合同

约定的《物业管理服务质量标准及考核细则》实施。有关该项目绩效具体指标见《2020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4、破产案件专项经费

为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服务我市供给侧结构改革，依法处置“僵尸企业”，进一步做好破产审判工作，设立企业破产费用专项资金，按规定用于援助或垫付破产案件费用，作为破产费用从债务人财产中随时清偿，清偿后退回专项资金账户。立项依据为芜中法[2018]75号《芜湖市企业破产费用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项目起止时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实施主体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实施周期1年，年度预算安排150万元，该项目绩效目标为用于援助或垫付破产案件的破产管理相关费用。有关该项目绩效具体指标见《2020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六）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0年本部门（含经开区法院）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七）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2020年本院无其他需说明情况的重大事项。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费：指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网络运行维护费、办公用房租赁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以及其他费用。